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并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 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 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 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 **第四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适用本制度。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放制度,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且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信贷安排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募投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还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 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 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公司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比上述条款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负责地、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九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本制度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实行资金计划管理。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未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并由公司总经理终审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

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 **第十二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 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八) 使用超募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

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 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等;
 - (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五)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

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 (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或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二)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进行现金管理。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 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二条 公司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

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十四条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 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募集 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独

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内容如下: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公司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 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服务中心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公司证券事务部和财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进度等进行跟踪检查。

公司审计监察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法规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和处罚,并且可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将上报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